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2 月 18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絡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違反居家檢疫被處罰鍰 20 萬不繳，一拍賣他的車就足額受償。

李男於 109 年 9 月間連續 2 次未配合居家檢疫規定擅離指定處所，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並振興特別條例》，裁罰共新台幣 20 萬元，於 110 年 2 月 17 日移送臺中分署執行。

臺中分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由主任行政執行官帶領「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書記官及執行員，至李男於臺中市西屯區住所地現場執行，李男當下表示將於翌日至臺中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惟次日並未前往，臺中分署數次以他告知之手機號碼聯繫，都轉接語音信箱，乃發動強力執行作為，包括扣押其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保險等但無所獲，另查李男名下有 2 台車，分別為 2012 及 2013 年份之國瑞汽車，經數次至其住所現場執行，終在 110 年 4 月 15 日於李男住家附近發現 2012 年份的車，即請警方協助依法查封將車拖回保管，並以書面告知請李男儘速清償避免車輛被拍賣，李男家人接獲通知後告知臺中分署李男於 110 年 3 月間已再出國，希臺中分署能從寬處理，臺中分署請家人再轉知李男，原表示願辦分期繳納卻未履行，電話聯繫又置之不理，如不清償臺中分署只有一個選擇就是依法執行，臺中分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張貼拍賣公告並依法通知李男訂於 111 年 2 月 15 日

拍賣所查封之車輛，臨拍賣一週前夕李男突致電臺中分署表示已回國將於翌日至臺中分署一次繳清，仍未兌現，臺中分署打電話給李男又轉接語音信箱，拍賣期日當天李男又來電表示希臺中分署同意其可繳納半數，停止拍賣，臺中分署向李男表示依法如未能全數清償者，拍賣程序無法停止，拍賣時有意之應買人之出價聲，此起彼落，以 21 萬 6000 元拍定。

臺中分署呼籲，民眾防疫期間務必遵守防疫規定及配合防疫處置，對於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外出不戴口罩、違規營業、群聚及未配合實聯制登記、人流管制等防疫裁罰案件，列為最優先強力執行對象，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可向臺中分署申請分期繳納，切勿置之不理，讓我們一同防疫，堅守到底，避免疫情擴散，保障國民健康。